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7/602
S/24727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
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2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米尔恰·斯涅古尔先生同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先生之间谈判的联合公报。这项公报是克拉夫丘克先生正式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期间,于1992年10月23日在奇斯瑙签署的(见附件)。

请作出必要安排,尽可能紧急地把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摩尔多瓦常驻代表
大使
图多尔·潘齐鲁(签名)

乌克兰常驻代表
大使
维克托·巴乔克(签名)

附 件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
米尔恰·斯涅古尔先生同乌克兰总统
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先生之间谈判的联合公报

1992年10月23日,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先生应米尔恰·斯涅古尔总统的邀请,到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两国总统在谈判期间就有关双边和国际关系的范围广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他们指出,两国都愿望加强和扩大传统上友好的双边关系。双方商讨了可以推展互利合作的具体领域,以便满足国家利益和促进对人类普遍价值观的再肯定和重申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大业。双方特别重申,决心本着友好国家间的睦邻伙伴关系,遵守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边界不容侵犯、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人民自决权利等原则,并且忠诚地履行国际义务以及遵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文件所制定的规范。

谈判在相互谅解和建设性对话的气氛下进行,结果签署一项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间维持睦邻关系、友好及合作的条约。

双方一致认为,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元首间的首脑会议意义特别重大。他们签署的条约巩固了双边关系的原则,有助于依照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推展互利的合作,并可以加强本区域内和欧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本着《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及其他欧安会文件中所载的睦邻原则建立两国关系,将为建设和平、统一的新欧洲的事业作出贡献。

双方彼此相告了本国正在发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程,以及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广泛规模的经济改革,向市场经济过渡,采取措施向人民提供社会保障,

以及对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的民族少数保障其权利和自由并发扬其特征。

双方认识到经济和合作是双边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商定:有关这种关系的具体机制将由政府间协定来管制。

斯涅古尔总统向克拉夫丘克总统提供了为政治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的争端所正在采取的步骤的详细资料,特别指出四国政治机制所起的积极作用,并强调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克拉夫丘克总统重申其国家真心关切这个问题的尽早解决。他表示说,乌克兰今后将继续坚持严格遵守不侵犯边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保护人权和少数者的权利等原则。

双方指出,这个争端必须完全以和平的政治方法来解决,并且强调,在寻求一个可互相接受的解决方法时,有必要提高国际机制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和欧安会的作用。两国总统通过了一项倡议,在最近的将来举行一次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四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并由联合国和欧安会派代表参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将在联合国、欧安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架构范围内推进有益的合作,并将继续就有关双方利益的事务经常互相磋商。

1992年10月23日,奇斯瑙

- - - - -